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北京橄榄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聪与北京橄榄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516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30日上午9：15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三楼第二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